

##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5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樓 080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召集人榮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評價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本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曾參事國烈兼任，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三：金管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分別自 9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台東企銀），自 96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花蓮企銀），及自 96 年 1 月 6 日零時起接管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銀行），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四：有關本基金對台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提供財務協助乙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五：金管會於 96 年 1 月 14 日函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同業拆款係屬金管會 95 年 12 月 12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3830 號函所稱其他性質相當之應支付款項，由本基金負擔。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六：為擴大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彈性，金管會研議修正「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以下稱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方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融資處理，是否比照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案，不列入資產負債差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決議：本案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 一、本案為農會合併案，並非信用部讓與案。內部融資應併同移轉承受農會。
- 二、內部融資之評估比照一般債權，由存保公司委聘之會計師就被合併農會經濟事業部門還款能力個案評估認定之。

案由二：有關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賠付價額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本基金賠付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之底價區間。

案由三：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處理之優先順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通過會議所提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優先順序之認定，惟如該等機構於該期間內完成增資或合併，則自優先處理名單中移除。另於此一期間有任何列入本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發生擠兌（含持續性資金流失，已難以本身流動性自行支應提領資金需求者），則優先處理該擠兌之金融機構。
- 二、如金管會在三個月內依本基金決議通過之優先順序接管該等問題金融機構，則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賠付，得不再經本小組議決。

案由四：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決議：

- 一、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金融機構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
- 二、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加強督導其執行自救計畫，另對預估賠付缺口增加者，請另作成報表提出說明。